

#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3执恢25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男，[REDACTED]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安徽国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REDACTED]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与被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



部履行还款义务。该案在在诉讼期间，[REDACTED]于2018年6月29日向淮上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淮上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皖0311民初159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蚌埠银河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银河湾小区17栋0单元1-2层00015号商铺、24栋1单元2层01023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蚌埠银河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曹老集镇银河湾小区17栋0单元1-2层00015号商铺、24栋1单元2层0102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白 峰  
审 判 员 刘雪峰  
审 判 员 许 翔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法 官 助 理 王亚群  
书 记 员 丁 侃

